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电气”、“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的相关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财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主办券商对恒基电气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恒基电气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也不存在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主办券商组成了包括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恒基电气的股份，或者在恒基电气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恒基电气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恒基电气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组成员按《尽调工作指引》和《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恒基电气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恒基电气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恒基电气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项目组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管理部复核立项材料后，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会 5 名委员采用投票方式对该项目的立项材料进行评审表决，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通过了恒基电气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 年 4 月 20 日，恒基电气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出了质控申请。投资银行管理部在收到恒基电气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法律、财务等相应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投资银行管理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恒基电气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组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在收到本项目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了预审并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就恒基电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宋一宁、张伟、周容艳、唐异、任振、梁

玉、吴双麟。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以下相关利益冲突情形：（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或者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2）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项目企业股份的；（3）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该项目企业及其关联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4）其他可能影响独立专业判断或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恒基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恒基电气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3、恒基电气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恒基电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恒基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议案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恒基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恒基电气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株洲市铁路恒基电子电器厂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43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开业状态，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田磊在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50 万股转让给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田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符合《公司法》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股东同意。2023 年 2 月，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田磊。股权转让当事人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认可上述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及合规瑕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和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代持。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许林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柯宇系父子关系，虽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之规定，但职工代表监事陈柯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公司已确认上述瑕疵未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整体运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积极且全面地完成了整改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开展财务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

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属于 C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主要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和业务。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3.06 万元、13,124.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0%、98.3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股本 1,43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33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6.29 万元和 2,171.3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恒基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恒基电气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与恒基电气签订了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业绩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35 号），恒基电气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6.29 万元和 2,171.3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790%，通过恒兴投资、恒创投资、恒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40.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762%，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公司44.7552%的表决权；郭长征通过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控制公司30.7692%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75.5244%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相对较低，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定，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875.20元和9,001.13万元，占公司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95%和44.30%。尽管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到96.47%和97.82%，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刮雨器及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与维保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车、城轨及动车组等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我国高铁建设正逐步从高速增长期进入平稳增长期，但城铁建设和高铁存量维保需求仍然旺盛。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速放缓或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下游客户可能会减少机车新造数量或延长维保时间，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轨道交通行业迎来蓬勃发展，国资、外企、民营等各类型企业瞄准行业蓬勃增长的需求不断加大投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及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对公司的规模扩张速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均在60%以上，主要材料为生铁、钢胚等。报告期内，生铁、钢胚等原材料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需

变化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进入轨道交通行业的竞争者不断增多，轨道交通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产品价格已实现较大幅度下降。若未来更多同行业公司进入轨道交通刮雨器和空调细分领域，行业壁垒被打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风险。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国铁集团和中车集团是轨道交通行业两大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占据绝对的核心地位。公司的下游客户是以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机务局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以中车集团及其下属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为主的制造单位。下游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机车制造单位的高集中度，导致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国铁集团和中车集团的收入比重分别为89.71%和92.17%，客户集中度高。若国铁集团和中车集团自身经营状况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轨道交通车辆刮雨器系统和空调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设备维保及技术开发经验。但随着轨道交通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成本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30030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资质复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自主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314.04万元和149.31万元。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到期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招投标风险

公司销售渠道均为直销，其中主要客户国铁集团、中车股份大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因此公司以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比重较大。若公司在新的招标中未能入围，或者即使公司入围在新一轮议价或竞争性谈判中，中标数量及入围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申报律师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督促接受培训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接受培训人员答疑解惑，协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9名，6名自然人股东，3名企业股东，3名企业股东中2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公司股东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财信证券在本次恒基电气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恒基电

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恒基电气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恒基电气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恒基电气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信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恒基电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十、推荐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恒基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财信证券认为恒基电气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恒基电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